

花蓮觀光糖廠藝人展演場地使用規範

(109.01 修訂版)

一、花蓮觀光糖廠展演場地係屬公司私有，供遊客休憩空間設施，為使入園遊客感受歡樂氣氛並鼓勵街頭藝人展演，使用展演場地暫不收取任何費用。展演場地為漪漣園魚池東南之木棧展演臺或由本公司另指定之處所。採先登記後審核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每年12月為受理登記藝人之試(展)演期。展演時段為週一至週日08:00~18:00。

(二)開放展演類型：限定為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 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

(三)街頭藝人人數限制：因場地範圍限制，適用於3人以下之個人或團體。

(四)開放登記前已獲准使用者，開放登記後應配合重新辦理登記，經核准始得繼續使用場地。

(五)雖已登記並核准使用，惟本公司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3日前通知暫停使用(使用者應於3日內無條件撤離)，於收回自用原因消滅後，再給予優先使用權，並繼續登記在後之藝人使用權。

二、場地登記方式：

(一)登記資格：表演登記須領有各縣市政府所核發許可證的街頭藝人，或具特殊才藝者。

(二)開放登記時間及地點：**11月22日至12月5日止之上班時間**，持街頭藝人許可證(或本人才藝相片)及身分證至本單位園區經營股登記，**其餘時間恕不接受登記**。

(三)登記截止後，12月底前通知所有登記之藝人，前來排班試演。未前來排班試演之藝人視為放棄參與展演權利；本公司僅就參與試演之登記者，經內部評核後選擇適合本園區之展演，通知該藝人為花蓮觀光糖廠之特許展演藝人(評核後以抽籤排定輪班及連續假期展演日期)，並發給「花蓮觀光糖廠藝人展演場地使用證明」。

(四)展演組別採評審方式，由本園區人員組成評核小組共5人，並擇評核結果前4名為本園區之展演組別，並現場抽籤排定後續輪班及連續假期展演日期。

(五)試演期間仍應遵守本規範規定，違反規定不予特許。

(六)每年1月1日起至次年11月30日止為獲特許者展演期間，各展演人應按排定輪班日期到場展演，每日展演時間為08:00至18:00止。

(七)例假日及連續假期排班人員如未有進行實際展演或未與其他輪班藝人調班，以致當日停演者，除可證明因緊急事故、天候因素(如颱風天等)無

法展演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本園區審核同意者外，本園區將對其施以暫停展演2個月處分，並由其他或選組別替代停權期間之展演。

三、場地使用方式:

- (一)場地僅供正式花蓮觀光糖廠之藝人本人展演，展演時應將藝人許可證放至明顯處，方便主管機關及園區管理人員查驗，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區之使用規範。
- (二)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觀賞為主，應顧慮展演附近尚有旅館休息旅客，並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署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若音量過大影響週邊商家做生意，本單位管理部門可視情況請表演者調整音量。
- (三)展演者可接受打賞，但不得販售商品，並應妥善維護場地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工作。
- (四)展演音響設備擺放建議以面向停車場及魚池為佳，藝人須協助維護場地安全，其設備不得超出場地範圍，並以不影響行人動線為原則。
- (五)本管理部門將不定期稽查展演區，若有違反上述情節累計3次或無故於例假日及連續假期排班時間未展演2次，則自次月起停止使用場地權利2個月，管理部門有權協調其他藝人補缺展演。

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